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陳金滿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陳合和

法定代理人 陳郁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6,56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因相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254元，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為286,564元（計算式：1,146,254÷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  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